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買方（其為本公司擁有52%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邦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擁有52%之附屬公司

賣方： M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從事投資活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港元）。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須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予退還之現金按金。倘完成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作實，該按金須退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其時將告終止；
- (b) 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c) 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分期款項」）於完成後分36個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每月支付金額均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

- (i) 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客戶組合（包括位於日本的若干世界級電子公司）；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與買方之業務可產生協同效益；
- (iii) 支付代價之時間表；及
- (iv) 與本集團之資產及市值相比，代價之絕對金額相對較細。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而結清代價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收取與KFE Japan株式會社之未結清往來賬戶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累計的應收KFE Japan株式會社之約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應收款項淨額（將目標集團與KFE Japan株式會社之間的任何往來賬戶款項對銷後），須於完成時獲豁免收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向KFE Japan株式會社交付之任何貨品的貨款，可以扣減分期款項中的每月分期付款之方式結清。賣方表示，賣方為KFE Japan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董事確認KFE Japan株式會社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賣方與買方將協定之日期（預期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之兩星期內）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塑料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工業用消耗品之貿易；及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貿易。目標公司有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協榮二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協榮二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榮二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後勤辦事處，為客戶提供品質檢測及保證服務。協榮二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服務華北客戶的銷售辦事處。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包括將豁免應收 KFE Japan株式會社 之款項)	16,700,000美元 (相當於 130,300,000 港元)	14,100,000美元 (相當於110,000,000港元)
總負債	16,200,000美元 (相當於 126,400,000 港元)	14,100,000美元 (相當於110,000,000港元)
淨資產／(負債)	487,736美元 (相當於 3,800,000 港元)	(10,043)美元 (相當於(78,335)港元)
營業額	43,100,000美元 (相當於 336,200,000 港元)	60,500,000美元 (相當於471,900,000港元)
毛利	6,900,000美元 (相當於 53,800,000 港元)	7,900,000美元 (相當於61,6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 純利	760,288美元 (相當於 5,900,000 港元)	1,900,000美元 (相當於14,8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 純利	593,815美元 (相當於 4,600,000 港元)	1,700,000美元 (相當於13,3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買方(其為本公司擁有52%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集團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已發出以下保留意見：

-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核數師指出彼等並無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賬冊及記錄以核實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惟彼等之結論為比較數字中並無可對本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失實陳述；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核實於一間非上市新加坡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284,278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284,278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及
- (c) 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並非由核數師進行審核，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賬目是否已妥為編製及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是否公允地呈列發表意見。

董事認為(i)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不會對買方就目標集團財務表現進行之盡職審查造成重大影響；(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並非重大；及(iii)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對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由於主要賬冊及記錄從缺，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就差不多每個財務報表項目表示無法發表意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對目標集團營運進行之盡職審查的重要基準，故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無法表示意見在評估收購事項時之關聯不大。

賣方提供之彌償保證

賣方須就買方或任何集團公司因以下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有機會蒙受之任何損害提供彌償：

- (a) 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之間的任何爭議的任何損害；
- (b) 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或然重大負債（並無載列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或於完成日期前向買方披露）的任何損害；及
- (c) 於應收賬款（應收指定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除外）中的任何非現存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重大收回賬款問題，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應收賬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中列示的款額之間的任何重大短欠或重大出入，惟因目標集團有關客戶面對天災而產生的任何收回賬款問題除外。

就項目(b)及(c)而言，「重大負債／收回賬款問題／短欠／出入」之用語是指合共超過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之有關負債或收回賬款問題或短欠或出入。

倘買方擬就上述彌償向賣方提出任何申索，則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之36個月內提出有關申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為日本公司KFE Japan株式會社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根據買方對其市場之認識所知，目標公司憑藉本身之日資背景，是一家服務日本客戶的著名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貿易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之間已建立逾十年的貿易關係。

賣方表示，由於目標集團之前管理層管理不善，故其若干重要賬冊及記錄從缺，因而出現上述的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

經審慎評估情況並且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董事決定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主要原因如下：

- (a) 目標集團之業務與買方之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
- (b) 買方可以即時接觸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群（包括位於日本的若干世界級電子公司）而有關客戶與目標集團之營業數量可觀；
- (c) 若買方於完成後能夠妥善管理目標集團，買方與目標集團之間可產生協同效益；
- (d) 雖然無法保證短期內的盈利能力，惟董事認為不妨一試，因為初期投資金額與本集團目前財務報表相比並非重大；
- (e) 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代價之主要部份將分期支付；及
- (f) 賣方已就若干風險範疇向買方提供足夠的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追求其印刷線路板業務長期業務發展之良機，而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將協定作為完成作實之日期，預期為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計兩星期內，並可延長至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計四星期或賣方與買方所協定之較長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邦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20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協榮二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協榮二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將按照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在本公告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蔣偉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